

深度解读

欧洲抗衡美国文化的一盘棋

——解读“文化例外”政策

本报记者 叶飞 樊炜

前不久,于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二轮《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关系协定》的谈判桌上,欧美双方在文化贸易方面的摩擦少了许多。这一状况被诸多媒体描述为“美国人的让步”和“文化例外的胜利”。

所谓“文化例外”,是指由法国提出的一种文化贸易原则,强调文化产品和服务与一般商品不同,因而不适用于自由贸易原则。

在许多国人看来,这一概念还比较陌生。其实,它早已成为欧美间文化贸易绕不开的“火药议题”,在1993年到2013年的20年间,曾引发数不清的评论和论战。

关键词之一:文化例外

“文化例外”中的“文化”,主要指向文化产品及服务,强调其不仅具有商品属性,还有精神层面和价值观层面的内涵。所谓“例外”,则是指文化不能屈从于商业,不适用贸易自由化原则。

“文化例外”最早由法国于上世纪80年代提出。其时,欧洲大陆开始明显感受到来自大西洋彼岸的美国文化的冲击。敏锐的法国人很快发现,法国影视作品正在被好莱坞商业大片挤向边缘。法国知识界提出,应加强对本土视听产业的保护。

以“文化例外”为理论基础,当时的密特朗政府制定了图书统一定价、电影资助账户、影音节目配额制等一系列文化发展政策。

在国际贸易的语境中,“文化例外”往往被视为保护本国文化不被其他文化侵袭而制定的一种贸易壁垒政策。

专家观点:“例外”在法国有深厚土壤

法国的“文化例外”政策有着深厚的文化、政策土壤,其有关本土文化产业的支撑体系复杂而庞大。

北京大学文化产业研究院副院长向勇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说,法国政府通过一系列政策、举措来实现文化贸易保护战略。其不仅出台了系统的文化政策和规划,每年还有庞大的政府支出用于电影、音乐等文化产业领域的发展,并永远将“文化遗产”的保护放在法国文化政策的首位。

法国还通过一些行业规定,对本土文化产业进行扶持。比如,规定每张电影票中要征收11%用于资助本国电影制作。电影广告及电视台的税收也有一部分用于资助本国的电影产业。

关键词之二:乌拉圭回合谈判

“文化例外”首次在国际场合亮相,是在1993年世界关贸总协定的乌拉圭

回合谈判中。

乌拉圭回合谈判几乎涉及所有门类的贸易,从牙刷到游艇,从银行到电信。然而,给世界留下最深刻印象的却是法国的决然态度:宁愿将整个谈判置于险境,也要坚持“文化例外”。

谈判中,美国要求欧洲开放文化产品市场,尤其是电影及电视市场。法国则高举“文化例外”旗帜,坚决反对美国把文化列入一般贸易范畴,要求单独谈判。

分歧惹怒了巴黎和华盛顿双方。在当时,但凡提及“文化例外”,无论是在会议中还是在媒体上,都存在两个针锋相对的阵营。

“文化例外”未获通过。不过,当时的欧共体最终以整体名义拒绝美国文化产品自由进入,法国算是“取得了一半的胜利”。争议并不妨碍“文化例外”很快成为法国与美国在文化贸易领域展开较量的主要抓手。

专家观点:法美认识走向反方向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哲学与文化研究所副研究员李宁指出,美国曾是类似“文化例外”条款的倡导者。在1950年的《佛罗伦萨协议》中,美国坚持应有“保留条款”,允许各国不进口那些“可能对本国文化产业发展构成损害的文化商品”。然而,随着国际文化市场的重要性日益增强,美国转而强调文化市场的自由开放,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文化贸易壁垒。

法国与美国的两种文化产业政策显示了,他们对文化产品及市场的理解走向了两个相反的方向。

在美国看来,自由开放的市场能使各种文化、各种声音在同一个平台同等展示、公平竞争,从而充分地展示多样性;在法国看来,以强大金钱力量为支持的美国文化产业,将挤垮资金薄弱或受众相对较少的地方文化、个性文化,使其无法发出自己的声音。

关键词之三:欧洲议题

为了在与美国的对抗中占据优势,法国逐渐倾向向多边关系谋求出路,特别是争取欧盟层面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支持。法国自2001年起,在许多场合以“文化多样性”取代了“文化例外”的口号。

如今的法国愈加致力于将“文化例外”从一国的战略变成欧洲的共识。法国现任文化部部长菲莉佩蒂的话颇有代表性:“‘文化例外’不是法国一国关注的事情,不是国家主义和行业保护主义……这是一个欧洲议题,是事关全球发展的问题,是一个不应被列入谈判的信念。”

前不久召开的欧盟贸易部长会议

上,在法国的推动下,欧盟同意继续将视听产品排除在外。

专家观点:欧盟内部存分歧

有关专家刘望春指出,欧盟层面就“文化例外”达成了一定程度的共识。但以法国总统奥朗德和欧盟委员会主席巴罗佐为代表的两方阵营的不同态度,显示出欧盟内部文化立场仍存分歧。

法国对于“文化例外”的态度是坚持到底。而巴罗佐于2013年6月《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关系协定》谈判前夕的表态称,自己“赞成保护文化多样性,但并不能因此在欧洲四周设一条防疫线”。

分歧凸显了欧盟内部在文化立场上的矛盾。根本而言,一方面是为保护本国文化产业和经济利益,另一方面是对文化价值、文化特性和其在当今世界发展中的地位、作用所持不同认识而产生的纷争。

关键词之四:文化例外2号法

对于“文化例外”,法国政府仍在深化、拓展。法国希望排除在自由贸易谈判之外的,已不再局限于视听领域,而是从传统文化领域扩展到了数字领域、新媒体等。

来自法国文化部官方网站的资料显示,《文化例外2号法》是奥朗德政府执政以来着力推动数字时代文化发展政策的重要内容。为制定该法,法国政府于2012年9月任命资深文化人士皮埃尔·莱斯居尔为负责人,针对所有涉及数字化革命的文化艺术领域,在全国范围内向广大专业人士开展为期半年

的征询、会商和研讨行动。

经过半年调研,皮埃尔·莱斯居尔向法国总统和文化部长递交了《数字时代文化政策调研报告》,提出了涵盖电影、音乐、电视、图书、电子游戏、互联网领域的75项建议。

尤其值得关注的是,该报告提出,将对一切可联网媒介包括手机、平板电脑、电子书阅读器、游戏机等征税。

专家观点:“文化例外”是把双刃剑

向勇告诉本报记者,基于“文化例外”而实行的文化贸易保护战略,为法国等国的文化产业发展赢得了时间,较好地保证了传统文化得以传承、扶持了高雅艺术。但总体上看,该战略是一把双刃剑。一旦过度使用,也可能对本国文化企业参与国际竞争产生不利。

向勇认为,过度“例外”可能导致4方面的问题:

盗版问题。对电影和电视节目贸易的限制会使消费者的需求不能从正常渠道得到满足,从而造成盗版横行。

“补贴快餐”问题。一些本土企业为了得到政府补贴,仅仅迎合政府的意志而进行产品制作,生产出很多实际上没有市场竞争力的“补贴快餐”。

加剧产业不公。拿到政府补贴的企业往往不是最需要补贴的企业,却为决定发放补贴的部门或者个人创造了寻租的机会。

过度保护问题。产业由于长期处于关税壁垒和配额的保护下,企业依赖政府补贴,反而造成惰性,丧失竞争力。

最新案例

禁止亚马逊在法“免费送”

法国文化部部长菲莉佩蒂曾在多个场合对总部位于美国的亚马逊集团的“倾销战略”展开批驳。2013年10月,法国国民议会通过了一项旨在规范图书网购条件的修正法案。根据该修正案,任何书商将不得在统一书价基础上减价5%后,再免除邮寄费用。2014年1月8日,该法案获得参议院全体一致采纳。菲莉佩蒂对此表示庆祝:“这项法律的通过将为法国的图书产业和数字时代图书领域的市场规范作出贡献。”

“冷落”谷歌

2012年,法国政府计划征收“谷歌税”,即向谷歌显示在搜索结果旁的在线广告的收入征税。据估算,若新增该税,法国每年可获得8600万欧元的收入。法国政府表示,将把这笔钱用于补贴和扶持“法国制造”的电影、音乐、艺术等文化产业。

2013年12月10日,位于巴黎的谷歌文化中心落成,法国文化部部长菲莉佩蒂未按计划出席该活动。对此,菲莉佩蒂回应称:“不论谷歌文化中心项目本身品质如何,法国与谷歌公司仍有尚未解决的问题,我不能对其行动予以支持。”

(本报记者郑 苒 编译)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文化贸易的协定



法国对美国文化说「不」之思鉴

汪融

环球时评

自打20世纪八九十年代,以法国文化部部长雅克·朗为主要代表人物的法国社会党人,试图组织一场全球“抵抗运动”,向美国如火如荼的进口文化“宣战”以来,法国在发展个性鲜明的法兰西文化的进程中,越来越体现出一种对本国文化的自觉与自信。“文化例外”政策的提出以及随之演化而来的“文化多样性”原则,表明了法国反对把文化列入一般性服务贸易和鄙视美国式娱乐化文化的坚决态度。与此同时,法国将对文化遗产的保护放在了国家文化政策的首位,每年安排高额的政府支出,想方设法对内扶持高雅艺术和民族艺术,对外展示法兰西文化的辉煌和成就。

雅克·朗那震撼世界的“经济与文化:同样的战斗”的口号,以及其捍卫法国“生活的艺术,不允许一种贫乏的标准化的外来模式强加于我们”的呐喊,至今依然是世界许多国家积极保护本国文化,警惕美国流行文化主导本国文化形态的远方号角。

尽管法国的主张遭到了美国激烈的反对,但是却得到了世界很多国家的精神认同。更为重要的是,法国的“文化例外”政策切实发挥了作用,帮助法国取得了文化保护的成功,比如成功保护了法国的音像产业,限制了美国的电视节目,为法国电影赢得了1/3的国内市场份额。甚至,吕克·贝松等法国著名导演所导演的法国娱乐电影,还势不可挡地大步迈向了国际,出乎意料地赢得了海外票房的巨大成功,其《第五元素》甚至超越了迪斯尼的《钟楼怪人》,深深打动了以美国观众为主的电影观众,挣得6500万美元的海外票房。

与中国早年在国际社会提出和平共处五项基本原则有异曲同工之妙的是,法国所选择的“文化例外”政策以及其傲视美国文化的强大影响的特立独行,不但让全世界对“有自己态度”的法国刮目相看,也极大地提升了法国在世界上的文化话语权。在法国的积极斡旋之下,2005年10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以148票对2票(美国和以色列反对)、4票弃权的压倒多数,通过了《保护文化内容和艺术表现形式多样性国际公约》。这项由法国和加拿大倡议的公约提出了与世贸组织商品贸易不同的文化产品及服务贸易的原则,强调各国权利“采取它认为合适的措施”来保护自己的文化遗产。

法国人敢于挑战美国的愤怒,任凭美国指责公约是“保护主义”的文件,会被用来设置贸易壁垒并对美国电影和流行音乐等文化行业的出口构成障碍,坚持我行我素,因为法国在法兰西文化的发展道路上,已经经过了深思熟虑。每个国家有每个国家的国情,法国人的聪明之处在于,其对本国文化的发展和保护有特别清醒的认识,既知道想要什么,也知道自己不要什么。而且,其彻底回避了保护本国文化产品商业收益的“俗气”诉求,以保护民族传统文化和世界文化

多样性的主张,得多助。

“文化例外”不仅有效阻挡了美国文化的自由占领,而且激发了法国的艺术创造力。从2010年上海世博会法国国家馆关于法国文化的展示中,人们不难发现一个令人惊讶的事实:法国的传统与现代文化都弥漫着扑面而来的时代新意,租金丰厚的蓬皮杜中心权威藏品世界巡回展,享誉国际舞台的法国摇滚“凤凰”和“空气”组合,技术与感觉俱佳的法国电子音乐,人才济济的法国流行音乐,不断涌出的令人赞叹的法国歌坛新秀……这一切,才有了法国的文化贸易收益全球第四的骄人成绩,才有了“文化例外”的十足底气。

如果说,提出“文化例外”的原因是对“美式文化”垄断地位的一种抗衡反击,是担心像法国这样文化传统成果丰厚的国家“失去叙述自己故事”的能力,成为美国文化的陪衬,那么,由于政策举措调控得当,推行“文化例外”的效果,却使得法国有选择地更加积极地借鉴外国模式,自觉革新自己的文化,在国际化的道路上步伐更大,致使美国人竟开始感到美国文化成为法国文化高调发展的陪衬。

由此,法国人也用行动给出了“是什么造就了法国文化的实力”和“法国文化如何影响世界文化”的参考答案。

外媒观察

外媒说“例外”

本报记者 郑苒 樊炜 编译

英国《金融时报》:法国欢迎外国文化产品,其对于“文化例外”的坚持是温和而有理的。

我们应该更积极地理解法国“文化例外”:为某些法国文化产品提供一个受保护的场。法国承认,世界上大多数电影、电视节目将是英语制作,“文化例外”的根本目的不是拒绝英美文化,而在于确保法国的文化产品也能获得资助。市场的无形之手不会这么做,只能依靠政府介入文化管理事务,以保障广大民众持续拥有和分享丰富多样的文化生活的权利。

法国《费加罗报》:该报全文刊登了法国外交部部长法比尤斯与法国文化部部长菲莉佩蒂的联合署名文章。文章称:“唯有文化才能成就法国的伟大。”

“法国之所以强大、受到尊重,是因为法国拥有自己的价值观,拥有文化遗产和创造力。文化是法国的一张王牌,是我们的财富,是我们未来的一部分。”

“我们因此而需要捍卫文化例外,特别是在与美国的贸易谈判中。

这涉及到保护文化多样性,保障弘扬法国文化的能力。”

美国《华盛顿邮报》:自上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世界贸易自由化趋势的加强,一些国家对于“文化例外”的兴趣也随之增加,殊不知,受到保护才能发展的文化是谈不上自信的。“文化例外”干扰了文化产品和服务的自由流通。把文化产品和服务定义为与“纯粹的”经济不同的商品和服务的做法,暗示了文化保护主义不受自由贸易协定限制。更糟糕的是,它给其他国家为酒、咖啡、纺织品等一些商品申请为文化表现形式,进而获得贸易保护提供了政策支持。

美国《华尔街日报》:《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关系协定》是目前摆在欧洲面前最好的经济刺激计划。可以理解,大西洋两岸都将面临游说,希望保护各自的某些产业,但是把整个文化视听行业完全排除在谈判之外并不是个好兆头。如果法国一定要坚持“文化例外”,那么最好的解决办法也许是将法国完全排除在谈判桌之外。

环球阅读



书名:《法兰西道路:法国如何拥抱和拒绝美国的价值观与实力》
作者:〔美〕理查德·库索尔

存在一种切实可行的法兰西道路

作者理查德·F·库索尔是美国历史学家,任职于美国乔治敦大学历史系。该书被认为是目前最新的关于法美文化关系研究的权威论著。

该书用史实揭示出,面对美国文化的冲击,法国究竟怎样致力于捍卫本民族文化和维护世界文化多样性。在该书的第六章,作者用一小节专门探讨了“文化例外”在保护和促进法国本土视听领域方面所起到的独特作用。作者认为,法国在视听产品领域的文化战争中取得了胜利。

作者认为,法国通过对自身种族、宗教和民族身份进行确认等形式来抵制美国主导的全球化,他们在寻找一条不同于美国的通往现代化的道路。而且,近几十年的历史所给出的结论是,存在一种切实可行的法兰西道路。

(叶飞)



书名:《反思文化例外论》
作者:〔法〕贝尔纳·古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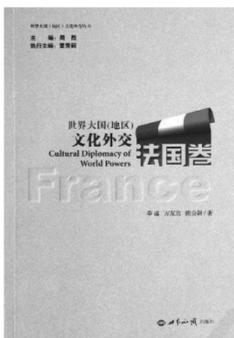
政府仅仅有权支持文化产业还不够

该书是法国知识界针对“文化例外”进行思考与分析的代表著作之一。身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法国国家委员会成员的贝尔纳·古奈,在详实材料基础上,从法国人的角度对这一政策展开了精辟分析与深入思考。

该书尝试解答下述问题:各国在支持本国电影和音像产业方面的政策是相同的吗?1993年的对特是怎样进行的,又是怎样结束的?自由贸易支持者会再次发起进攻吗?

该书指出,政府仅仅有权支持现有的或即将创办的艺术和文化产业是不够的,政府还应有意愿,特别是有手段。那些人口较少和较为贫穷的国家,如果政府孤立作战,那它在“文化多样性”的道路上将不会取得任何进展。

(樊炜)



书名:《世界大国(地区)文化外交:法国卷》
作者:李渝方友忠陈会霖

提倡文化多样性并不意味着反对美国文化

该书从法国的文化传统、外交战略的实施及影响因素等方面系统介绍了法国的文化外交。在针对美国的文化外交一节中,作者特别谈到了“文化例外”。

法国时任总统希拉克2001年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上正式将“文化例外”的提法修改为“文化多样性”。该书认为,法国的这种做法有其深刻的道理和深远的动机。法国提倡文化多样性和文化多元化,从某种意义上讲,是从自身国际关系状况的实际出发。

文化多元化与文化多样性已成为法国文化外交的重要原则,旨在对抗美国的文化霸权,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要反对美国文化。在法国前文化部部长阿亚贡看来,美国文化中也有许多优秀的东西,但美国并非要把自己文化中的精华分享给全世界,而是完全处于商业利益考虑。该书赞同阿亚贡的这种看法。

(郑苒)